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5-3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4:3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 168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271,930 股，名单详见附件）共同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一、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撤回 B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 H 股的预案的议案》；

二、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草案）〉的议案》；

四、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撤回 B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 H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撤回 B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 H 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草案）〉的议案》、《关于撤回 B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 H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该 168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27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1%，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上述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述四项议案将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股东名单

俞志强、王亚茹、孙广惠、金彦伟、王佳亮、王羚键、崔荣、崔巍、田淑贤、张境波、杨秀琳、李陶、朱冬梅、冯兆兴、张金珍、刘嘉晔、冯金锁、李树春、马瑶瑶、龚惠娟、黄初华、黄阿娟、许芯芬、欧阳建平、杨秋亮、张五洲、项海男、项海英、张泽斌、徐旭升、张琪、孙振钊、张自力、薛金元、梁蓉、何维康、魏鹏、陈忠华、陆旭峰、陈为、谢德广、孙增霞、李桂兰、李为斌、袁新雨、董立强、蒋亚平、曹凌、曾昭英、文阳能、侯满华、季林华、琚国华、杨小宝、田超、邱晨辉、邹国洪、陆振中、李冰、方敏如、黄耀欢、孙亚春、孙亚杰、陈国钢、曾凡椿、杨宛清、焦洪涛、刘昌荣、魏民、徐晓东、欧阳任峰、孙伟、樊志海、董兵、陈垚、严旭红、吴允刚、钟素军、杨波、严爽、王宇、王侠、朱捷通、任琴华、李小娟、罗维、黄红英、艾国光、温永胜、孟德康、崔永胜、蒋琦明、王贵红、孙巍、王珍美、张竞婧、覃卫传、王虎、任渠、李建青、夏淑惠、顾雄雄、王丽荣、高飞、王如鲁、陈慧香、夏红红、黎虹、肖春雄、刘艳、崔庆波、陈若斌、曾茂林、余婉莲、梁兆琪、于建伟、苏玉鹏、温向玲、蓝天、王超、王宪玲、柯砾、李波、尹小川、陈维治、胡其俊、徐言茂、钟天勇、侯德秀、吴宇、梁燕、单敏、金海志、武剑英、周兰芳、王占年、林辉、林伟浓、张贤杰、李莹、徐顺、易霆、陈巧娣、袁勇辉、张盛、张卫东、蒋涛、杨炳林、陈海青、颜鸣、胡春雷、程网玲、林郁、熊永俊、何学兰、孙斌、杨光、杨宇越、张彦亮、曾凤霞、王春明、谢礼、王斌、杨影、刘永杰、张乐怡、陈泳薇、张园园